

黄淮学院教务处函件

教函〔2021〕10号

关于做好2021年春季学期实验教学疫情防控及安全 隐患排查专项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扎实做好学校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准备工作实验教学疫情防控及安全（含危险化学品）隐患排查专项工作，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防控及排查要点

1.各学院要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统筹做好实验教学疫情防控工作（见附件1），确保常态化疫情防控下实验教学工作的安全运行。

2.各学院应认真组织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，对所属实验室的水、电、化学品、生物试剂、实验室危险废弃物等进行逐一排查。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及时备案整改（见附件2）并向

有关部门汇报。

二、排查时间

1. 2021 年 2 月 28 日前，各学院进行自查。28 日下午 17 点前将自查表送交教务处 209 房间。

2. 2021 年 3 月 1 日学校组织全面检查。

附件：

- 1、黄淮学院实验教学疫情防控自查表
- 2、黄淮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教务处

2021 年 2 月 25 日

附件 1:

黄淮学院 2021 春季学期实验教学 疫情防控自查表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

自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检查内容	防控是否到位
1	是否有对应的疫情防控安全预案	
2	进入实验室的师生员工是否严格遵守学校各项防控及安全规定	
3	是否有实验室防疫卫生和防控知识宣传教育，提高师生员工防疫安全意识	
4	疫情防控是否到位	
5	实验室内是否卫生整洁和垃圾清理及时	
6	是否定期用紫外线杀菌灯进行消杀	
7	每天是否对开启的实验室进行通风换气，确保使用期间室内空气流通	
8	实验室是否根据教学需要，应采取措施，控制人员密度，少走动、少聚集，尽可能保持安全距离	
实验室（中心） 负责人意见	签名：	
学院分管 领导意见	签名：	

附件 2

黄淮学院实验室安全隐患自查台账

学院名称（盖章）：

自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实验室名称（位置）	负责人	联系方式	隐患清单	整改情况	未能整改的原因	下一步整改计划和期限
			1.			
			2.			
						
			1.			
			2.			
						
实验室（中心） 负责人意见		签名：				
学院分管 领导意见		签名：				